

19.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五本抽印本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行法規章程

上海圖書館藏書



南京鷄鳴寺路一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編印

戊、決定本館之預算及審查本館之決算。

己、審議本館基金之籌集及其保管方法。

庚、審議本館與國內外紡織機關之聯絡事項。

辛、審議棉業統制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交議事項。

壬、議定本館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規程經本會幹事五人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及棉業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核准後施行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行法規章程目錄

組織章則

頁數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章程	(一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	(一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章程	(二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章程	(二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章程	(三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章程	(三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章程	(四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章程	(四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章程……………(五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五四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五四乙)

其他章則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五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處務規程……………(五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事規程……………(六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六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六六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六六乙)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職員薪給章程……………(六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六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
楊銓
丁文江
獎金章程……………(七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薪給實施細則	(七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京服務人員就醫辦法	(七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佩用證章規則	(七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圖書室借書及閱書規則	(七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購置圖書雜誌暫行規則	(八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購置儀器藥品暫行規則	(八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田野工作人員出差旅費規則	(八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藥品製造部章程	(八七)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八八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辦事細則	(八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九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九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各組編纂專門著作目錄辦法	(一〇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廿四年五月廿七日廿五年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 實行科學研究，

二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

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由均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其直轄各研究所所長爲當然評議員，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評議會條例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 一 物理研究所，
- 二 化學研究所，
- 三 工程研究所，
- 四 地質研究所，
- 五 天文研究所，
- 六 氣象研究所，
-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 八 國文學研究所，
- 九 考古學研究所，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施行

十 心理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第八條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會員。

第九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
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院長核准修正
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所列之各研究所。

第二條 研究所之章程及辦事細則，於根據本通則擬定後，由院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四條 研究所設研究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

研究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院副研究員二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獨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三、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担任教授暨從事獨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第五條 研究所設副研究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

副研究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院助理員四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獨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三、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担任教授暨從事獨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第六條 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分爲專及任兼任。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其資格如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研究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研究所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專任研究員中推荐一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組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由院長核准。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應常川在研究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十條 研究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於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助理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院研究生二年，確有成績者。

二、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曾在本院認可之教育文化或研究機關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研究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由各所用考試方法選拔之。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研究所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所於必要時，得設編輯員管理員技師技術員測候員測候生計算員測量員若干人，分別由院長聘任或函任之。

前項職員之資格及任用方法，於各所章程中另定之。

第十四條 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由所長隨時召集，

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五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研究問題有相關性質者，應由各該所合作辦理。

第十七條 本通則之修改，經院務會議審議決定後，由院長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經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以研究物理學上之理論及應用問題，并謀物理學上之進步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事項如左：

- 一、實施物理學上各種學理與應用問題之研究；
- 二、檢驗物理材料，校準工商儀器；
- 三、接受政府及社會委託解決之各項物理學上應用問題；
- 四、調查及測量國內各種有地域性之物理現象；
- 五、製造精密科學儀器及改進教育儀器；
- 六、促成學術聯絡事項；
- 七、整理介紹與普及物理科學之學說及研究結果。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本所得依研究科目分爲若干組，每組得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中函聘兼任之。

組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由院長核准。

第八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九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

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有必要時，得於呈准院長後，在所內或其他適當地點設置特種研究之觀測臺實驗室及工場，其規則另定之。

前項管理員之任用，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凡本所人員研究所得之結果，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者，其專利權之所屬，

應遵照「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受本所津貼或假用本所設備研究所得之結果，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為確

有重要貢獻者，應儘先由本所發表；其經本所允許另行發表者，應聲明曾受

本所之補助；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依「國立中央

研究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各

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八條 本所承受所外委託，作各項檢驗校準及解決物理上其他問題，得酌量取費。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以研究化學上之理論及應用問題并促進全國化學事業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本所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專任研究員中推荐一人，呈請院長聘任之。

組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由院長核准。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八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技師及技術員各若干人。

技師之資格，以曾在大學畢業而有特種技術經驗者，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聘任之。

技術員之資格，以曾在中學以上畢業而有特種技術經驗者，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應用問題之研究，有必要時得於呈准院長後，在所內或其他適當地

點設置各種實驗工場及製造廠，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凡本所人員研究所得之結果，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權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遵照「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受本所津貼或假用本所設備研究所得之結果，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為確有重要貢獻者，應儘先由本所發表；其經本所允許另行發表者，應聲明曾受本所之補助；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權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為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八條

本所承受所外委託，作各項化驗及解決化學上其他問題，得酌量取費，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工程研究所以研究工程範圍內之學理及應用問題、尤注重於利用科學探討之結果、以謀國內舊有工業之改進及新工業之創設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事項如左：

- 一、研究各項工程範圍內之學理上及應用上之問題，暫以機械，電機，冶金，玻璃，陶瓷，及紡織等科目爲範圍，待有餘力，再行推廣。
- 二、試驗檢定各種工業原料工程材料及機器工具等之成分，強弱，能量，效力，及品質。
- 三、調查國內重要工業原料之產地，產額，價格，及製成品之銷場；並根據調查所得，擬定國內重要工業之次第實施方案，以備政府及實業家之採擇。
- 四、與本院內外其他研究機關及有關係之公私團體及學者合作，并規定各種工程學上及工業上之標準。

五、受公私方面之委託，代爲研究或審定計畫，以謀特種問題之解決。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本所得依研究科目分爲若干組，每組得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中函聘兼任之。

組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同意後，由院長核准。

第八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九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技師技術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分別聘任或函任之。

技師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所技術員五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二、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曾在國內外著名工廠任工程師或從事工務上之獨立工作五年以上確有特殊成績者；

三、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擔任工程學科之教授暨從事獨立實驗工作五年以上確

有特殊成績者。

技術員之資格如左：

一、任本所研究生二年對於技術方面有特殊興趣而願意改充者；

二、在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所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曾在本所認可之機關或工業團體或著名工廠從事工務上之工作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

本所爲實施本章程第三條所列之事項，得在所內或其他適宜地點設立各種實驗室試驗場及工場。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各試驗場及工場得設領工若干人，領導各種工作。招收工匠及藝徒各若干人，受技師及管理員之訓練及指導，謀各種工作之精進。領工工匠及藝徒之招收及解僱辦法，於各試驗場及工場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六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品出版及獎勵事項；
-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凡本所人員研究所得之結果，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遵照「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受本所津貼或假用本所設備研究所得之結果，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為確有重要貢獻者，應儘先由本所發表；其經本所允許另行發表者，應聲明曾受本所之補助；其在國內外可享專利者，其專利權之所屬，應遵照「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二十條 本所承受所外委託作各項檢驗及解決工程上其他問題，得酌量取費，其標準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地質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以研究地質學上各種問題，謀地質學之進步及其應用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工作分左列各項：

- 一、地史（包括古生物）；
- 二、鑛物岩石；
- 三、應用地質。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

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八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技術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經院長之許可，依實際之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自行設立或協助其他機關設計陳列處，研究室，工作站等項，其詳細辦法須呈請院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所經院長之許可，於必要時得與院外有關係之機關合作研究地質上之問題。

，其詳細辦法須呈請院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所爲研究各項問題起見，得隨時派員赴各地調查或研究。

第十五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呈請院長派員出席關於地質學之國際學術會議。

第十六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凡受本所津貼，或假用本所設備研究所得之結果，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認為確有重要貢獻者，應儘先由本所發表；其經本所允許另行發表者，應聲明會受本所之補助。

第十九條 本所陸續發表刊物，登載本所工作人員研究所得之重要結果，或所外專家之投稿。此項投稿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嚴格審查，遇必要時，得由本所酌送著作人稿費或關於完成此項著作必需之費用。其詳細辦法另行規定。

第二十條 本所出版物分左列各種：

一、專刊

甲類 詳述一地域或一時代之古生物羣或某一族類古生物之性質及其系統。

乙類 詳論一地域或一時代之某一種地質現象。

二、集刊 論述某一項地質問題及其有關係之事實。

三、西文集刊 全前

四、叢刊 彙集各項關於地質學上短篇文字。

五、小冊刊物及特殊地域之地質圖此項刊物以應普通需要甚切者為限。

第廿一條 本所承受所外委託作各項化驗鑑定及解決地質上其他問題得酌量取費，其標準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以研究天文學上之理論及應用問題，謀天文學之進步，并承中國歷代臺官舊制主管編曆授時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工作分左列各項：

- 一、觀測天體方位，以從事理論天文學之研究；
- 二、觀測天體形態，光度，光譜，以從事天體物理學之研究；
- 三、編曆；
- 四、授時；
- 五、測量經緯度及子午線；
- 六、編纂天文學圖書；
- 七、答覆政府及社會對於天文問題之諮詢。

前項工作得依國家社會之需要及與國際合作之關係爲決定緩急先後之標準，

逐漸實施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

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八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編輯員，技術員，計算員

各若干人，以擅長各該項工作者充之。編輯員由院長聘任之。技術員及計算員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均爲一年，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所得因研究上之必要，於國內各地分設天文臺分臺及支臺，各設管理員一

人，綜理臺務。分臺管理員以專任研究員或專任副研究員充之。支臺管理員以助理員或技術員充之。管理員之資格及任期悉照其原職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本所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聯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因地方性之觀測或調查工作（例如日食或經緯度之觀測，隕石之調查等）

，得組織臨時觀測隊或調查隊，人員由所長指派之。

第十六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

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召集所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呈請院長核准改定

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
，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以研究氣象上之理論及應用問題，謀氣象學上之進步，並統籌國內天氣預告及地震觀測等事項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工作分左列各項：

一、氣象；

二、天氣預告；

三、高空氣象；

四、地震觀測。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則通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研任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八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設測候生，技術員，及計算員若干人，均用考試方法選拔，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前項人員之投考資格暫定如左：

甲、測候生及計算員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乙、技術員須受特殊訓練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所務會議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爲便利研究氣象天氣預告起見，得酌量情形設立測候所於各地。

第十五條 本所除自設測候所外，得與其他有關氣象之機關合作辦理氣象事業。其合作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
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施用近代治學之工具，整理并研究史學的語學的考古學的及人類學的各類材料爲任務，並以下列之工作爲綱領：

一、各種集衆工作；

二、上文所指各種材料之尋求考定編輯及刊行。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四組：

第一組 史學、文籍校訂學等屬之；

第二組 漢語學、邊疆各語學、一般語言學等屬之；

第三組 考古學屬之；

第四組 人類學屬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專任研究員若干人，擔任研究整理及考察工作并設通信研究員若干人。

，任期均爲一年至三年，得連任。

專任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均由院長聘任，其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所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

依院長之裁可，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所長依所務會議之同意，就該組專任

研究員中推薦一人於院長，由院長函聘兼任之。所長得自兼爲一組之主任。

第八條 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所得設專任編輯員若干人，擔任

採集、典守、編定、及研究與本所研究範圍有關之學術材料；并得於必要時，設通信編輯員若干人，任期均爲一年至三年，得連任。

第九條 專任編輯員及通信編輯員均由院長聘任，其資格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本所各組科目之一曾繼續作研究工作。在通常情形須滿有六年，其有特殊成績須滿有四年。現在仍繼續作此項工作者。

此項年限以自完成其第一次重要論文時起算。

二、其研究之成績，經同科目之學人認爲確屬重要貢獻者。

三、其人須有近代治學方法之訓練，不以傳統的方法自限者。

第十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編輯員須常川在所工作。如因合作關係與其他學術機關定有契約者，其變通方法須經所務會議之通過，院長之裁可。

通信研究員及通信編輯員，於有特殊事項時，由本所臨時委託到所或在所外工作。

第十一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由所長提請院長函任之，在研究員及編輯員指導之下，從事研究工作。

助理員之任期及資格，均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由本所用考試方法選拔，提請院長函任之。關於研究生各事項，依本院「設置研究生章程」所規定。

第十三條 本所設各項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由所長提請院長函任之。

第十四條 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所得因必要設圖書室管理員一人至二人，由所長提請院長函任之，擔任圖書室典守整理編目等工作。

圖書室管理員之資格須在本所任助理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或在本院認可之圖書館服務滿四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五條 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所得設技師一人至三人，由所長

提請院長函任之，分任專門技術工作。

技師之資格，須在本所任助理員二年以上，或在本院認可之學術或技術機關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均確有成績者。

第十六條 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本所設技術員計算員各若干人，由所長提請院長函任之，分別擔任各種技術及計算工作。

第十七條 本所所務會議以所長各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須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八條 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圖書及設備事項；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其他院長交議及所長研究員提議事項。

第十九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經所務會議審議決定後提請院長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以研究心理學上之理論及應用問題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七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技術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技術員之資格：（一）中學畢業或有相當於中學畢業之程度者；（二）有心理或生理實驗技術之訓練或製造組織切片之訓練者。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院長
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以研究社會現象促進社會科學及其研究方法為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工作暫分為左列各項：

- 一、社會史及經濟史；
- 二、工業，農業及勞工；
- 三、財政，金融及貿易；
- 四、人口；
- 五、行政；
- 六、統計。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並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為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

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

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

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八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薦，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技術員計算員各若干人，

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函任之。
技術員與計算員任用資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

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五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院長核准施行，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以實行研究動物學植物學上之各項學理及應用問題、促全國動物學植物學之進步爲任務。

第三條 本所研究工作暫分左列各項：

- 一、海洋生物；
- 二、寄生蟲與昆蟲；
- 三、脊椎動物；
- 四、菌類與植物病理；
- 五、高等植物。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綜理所務并指導研究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若干人，分爲專任及兼任，任期一年至三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設通信研究員。

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由院長聘任之，其資格分別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所所務得由所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所長請假時得呈准院長，委託專任研究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專任研究員及專任副研究員須常川在所從事研究。兼任研究員及兼任副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到所工作。

第八條 本所設助理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助理員之資格，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得設研究生若干人，其資格與考選任用悉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第十一條 本所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得設技術員若干人，經所長推荐，呈請院長核准，由院長函任之。

技術員之資格如左：

- 一、國立或省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二、有特殊之技能在省立或市立中學高中部畢業後曾在本院認可之教育文化或研究機關工作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本所爲便利研究海洋生物起見，得於沿海各處設立工作站。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以所長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隨時召集，但至少每六個月召集一次。

於必要時，所長得請其他職員列席所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所所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本所預算及決算；
- 二、審議本所各項章程及規則；
- 三、審議本所工作計畫；
- 四、審議圖書儀器設備事項；
- 五、審議著作出版及獎勵事項；

六、審議本所與國內外學術機關之連絡事項；

七、審議院長及所長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工作人員有重要貢獻，得經本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在本所出版之

各項刊物中發表。

前項出版之刊物得分爲專刊，集刊，叢刊，季刊，月刊，年報等項。

第十六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事宜，悉依本院研究所組織通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佈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

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製定統一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四、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國立中央研究院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員得出席國立中央研究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六條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室視事實上之需要，得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八條 會計室遇有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請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辦事處所，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並依法受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得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

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前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員之指揮。

第七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委託院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院內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九條 統計員得出席國立中央研究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條 統計室爲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設置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館一切事宜，由棉業統制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組織幹事會主持之，其幹事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館受幹事會之指導，從事於棉紡織染各種事項之研究。以上研究事項暫行委託中央研究院之工程研究所辦理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會院會聘之，館長綜理館務，並指導各項研究事宜。

第四條 本館設研究員若干人，分任研究工作，由幹事會決定提請會院會聘之。研究員分爲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及通信研究員。專任研究員應常川駐館從事研究工作；兼任研究員於特定時間內到館工作；通信研究員於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臨時委託到館或在
在外工作。

第五條 本館館務得由館長在專任研究員中指定一人或數人協助之。

第六條 本館於必要時得依研究科目及事業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幹事會決定，就專任研究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館設技術員助理員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館長擇定，請由幹事會函任之，並陳報會院備案。

第八條 本館得設練習生若干人，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得依事業之性質，設各管理員，由館長於研究員技術員或助理員中選任之。

第十條 本館職員在任期中如有不稱職或其他重大事由，由幹事會議之決辭退之，並陳報會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館設總務會議以館長及研究員組織之，討論及議決本館業務及技術之進行。

第十二條 本館研究事業可分爲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紡織工程之學理；
- 二 設立紡織染實驗工場，實施技術與應用問題之研究；
- 三 設立試驗室，檢查紡織染原料製品及機械，以促進國內紡織業之進步；
- 四 研究工廠管理勞工問題及成本會計，以促成國內紡織業管理之合理化；
- 五 於可能範圍內設廠研究及製造紡織機械；
- 六 解決政府及社會委託之各項應用問題；
- 七 研究關於紡織方面之其他各種問題。

第十三條 本館人員研究之結果，均由本館發表之。

第十四條 本館其他單行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幹事會議議決得修改之，並陳請會院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幹事會議決，陳請會院核准後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評議會。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評議員之被選舉人：

一、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二、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四條 聘任評議員應依中央研究院所研究之科目分配，每科目不得逾三人。但某科目無相當人選時得暫缺。

第五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中央研究院研究學術之方針；

二、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推舉院長候補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

任；

四、選舉中央研究院之名譽會員；

五、受國民政府委託之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五年，但得連任。

第七條 聘任評議員任期終了前三個月，應由評議會選舉下屆評議員。

選舉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八條 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補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九條 在評議會選舉評議員前，應由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就相關科目及有第三條之資格者，加倍選舉候選人。候選人不以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之教授爲限。

選舉程序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條 聘任評議員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十一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評議會置祕書一人，由全體評議員互推之。

第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得由祕書召集臨時評議會，推舉院長候補人。

第十四條 評議會議事規程及處務規程，由評議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處務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八日第一次評議會議決
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十四條訂立之。

第二條 評議會一切公文以議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評議會議決案由議長執行之。

第四條 在舊任議長辭職或出缺，而新任議長尚未就職之前，以本會祕書代行議長之職。

第五條 評議會祕書任期五年。

第六條 祕書應負保管關防檔案、編訂議事日程、及開會記錄之責，並於每次開會時報告前次開會後之會務進行經過。

第七條 評議會應按各評議員之相關科目設分組委員會，每組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凡一科目其評議員不足三人時，應聯合有關係科目之評議員合組委員會，有必要時各組委員會得聯合開會。

第八條 評議會開會時應決定下次年會會期。

第九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會以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議事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八日第一次評議會議決
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十四條訂立之。

第二條 評議會開會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爲足法定人數。

第三條 評議會開會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

第四條 凡評議員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二人之副署；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祕書編入議事日程，由祕書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五人之副署。

第五條 凡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在議案付表決、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第八條 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對於某特定事項，得用書面委託他一評議員代表投票。

每一評議員同時祇能代表一人。

第九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會議議決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會以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規程

民國廿四年九月八日第一次評議會議決施行
民國廿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評議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七及第九條訂立之。

第二章 評議員之選舉

第二條 第一屆聘任評議員之任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起算。

第三條 每屆評議會評議員各科目之人數，由上屆評議會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四條決定之。

第四條 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教授選舉評議員候選人時，以教授爲單位，各就其相關科目分別選舉倍數候選人，每一教授不得投一科目以上之票。

本規程所指「教授」以專任教授及專任副教授爲限。
本規程所指「相關科目」另由評議會製詳表規定之。

第五條 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六個月之前，調查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各院系相關科目之教授，製定評議員候選人之選舉人名單；並決定選舉候選人日期

及地點，通知各選舉人。

前項名單經決定通知後，不因各學校教授人選之進退而變動。

第六條

選舉候選人時，評議會應委託專員在各投票地點舉行投票；並將票箱封固攜京，俟各處票箱到齊後同時開拆，按照規定之各科目及其人數分別計算，以各科目得票數至少佔該科目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而票數最多者爲當選候選人。如某一科目選出之候選人數不足規定之名額時，應由評議會就其他得票人另行決選補足之。

第七條

評議會對於依照本規程第六條所舉出之評議員候選人之資格，應先付各分組委員會審查，如查有與「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應取消其候選資格；另以次多數而得票在四分之一以上者遞補之。

如次多數無得票在四分之一以上者，應由評議會就其他得票人另行決選補足之。

第八條

如某一科目在全國各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授總數不滿五人，則應由議長指派該科目之本屆評議員，及有關係各科目之評議員若干人，與國立各大學

及獨立學院之該科目教授，合組推選委員會選舉該科目之評議員候選人。

第九條 各科目選舉候選人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數目相同，爲定額所限須有去取時，由評議會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者爲候選人。

第十條 各科目候選人數已足額時，由評議會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七條開評議員選舉會，就各科目候選人中分科先後投票選舉其半數，爲下屆評議員。

*第十一條 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八條，聘任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由評議會就本屆未當選評議員之候選人中補選之。

第十二條 評議員之候選用記名投票法，決選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三條 評議會選舉得票相同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第十四條 評議員選出後，由中央研究院呈請 國民政府聘任。

第三章 中央研究院院長候補人之選舉

第十五條 評議會依據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第十三條推舉中央研究院院長候補人，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過半數而票數最多之三人爲當選。

* 廿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評議會修正

如第一次投票之結果，得票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行投票至足額時爲止。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程得以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後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定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之基金依下列各方式聚集之：

- 一、政府照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應撥之款，
- 二、已有基金之生利，
- 三、私人或團體之捐助。

除上列各項外，在基金總數未達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九條所規定之五百萬元以前，國立中央研究院得以所舉辦事業以及其他一切收入撥入基金。

第三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保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織之：

- 一、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會計幹事，並由院長指定之所長二人；
- 二、教育部代表，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委員會以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爲主席，總幹事爲祕書，會計幹事爲會計。

第五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之投資，以購置政府各項債券爲原則，其他投資辦法應由基金委員會會計提出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得將每年基金利息之一部分用於本院下列各事業：

- 一、有特殊重要性質之講座及研究生名額；
- 二、有促成學術進步功用之獎學金；
- 三、院內有利事業之投資；
- 四、其他之特別建築設備或事業。

以上用途應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提出交基金委員會通過，並須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基金設獨立之會計，每月送審計部查核。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置研究生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得設置研究生，其額數每年由各所所務會議擬定，

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次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研究生之選拔考試：

一、國立大學或國立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省立大學或省立獨立學院畢業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同類之獨立學院畢業者；

四、本院認可之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畢業者。

第三條 每年各所研究生之名額及其考試科目，經各所製定，呈請院長核准後，由總辦事處公佈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習期限定為兩年。

第五條 研究生在修習期限完滿時，如研究之工作未能完畢，經所務會議之特許，得酌量延長其修習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研究生研究期內工作不力，或違犯規則，或有重要過失者，所長得令其退出研究所，並不給予服務證明書。

第七條 研究生修習期內，如有重要貢獻者，得由本院給予獎金。

第八條 研究生在修習期滿後所得之成績，經本院認為滿意者，由本院給予證明書。

第九條 研究生在修習期內，每月給與生活費三十元。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職員薪給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院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院研究所職員薪給之等級及數目，規定如左：

(一) 研究人員

專任研究員 三百元至五百元

專任編輯員 二百元至四百元 每級二十元

專任副研究員 二百元至三百六十元

助理員 六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每級十元

研究生 三十元 (期限二年)

(二) 其他人員

管理員 一百二十元至三百元 每級二十元

技師

技術員

測候員 五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每級十元

事務員

測候生

計算員

測量員

書記

三十元至八十元

每級五元

第二條 兼任研究員之薪給，由各所酌定，但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最高薪給二分之一。

第三條 各研究所職員之加薪事項，由各所參照本所經費情形及職員成績，於每會計

年度末，呈請院長核辦。

第四條 各所得依需要擬定細則，呈請院長核准。

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長核定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專利權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院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院研究人員在實用科學上，得到重要之發明，其所有權概屬於本院。其請求專利權與否，由本院決定之。

此項專利權概屬於本院。

第二條 本院給予發明人以相當之獎勵。（如係數人共同發明者按其工作分配之）若其發明之專利權已經實施，則以其所得利益之百分之五至二十五分給之。以上成數之規定，以左列之事項為標準：

甲 發明人對於所得發明之工作分量，

乙 處置專利權所得利益總額之多寡。

三條 因特殊原因，本院將發明貢獻政府時，得呈請政府獎勵發明人。

第四條 各所進行研究工作，對於現代重要工業或物品所依據之方法，有所印證；並經按法施行，能得到同樣之效果者，本院對於其工作負責人，予以相當之獎勵，並適用本簡章第二條之辦法。

第五條 本簡章經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

楊銓
丁文江

獎金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院長核定公布施行

一、本獎金爲記念本院兩故總幹事楊銓丁文江而設，名楊銓丁文江獎金，楊銓獎金給予對於人文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丁文江獎金給予對於自然科學研究有新的貢獻者。

二、每種獎金定額爲二千元。

三、楊銓獎金自民國二十六年，丁文江獎金自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給予，每種獎金均隔年獎給一次。

四、承受獎金人，以中國籍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爲限。

五、獎金論文，已刊未刊不拘，惟已刊者以在二年以內者爲限。

六、獎金論文，須依其科目，於該科獎金輪值之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備印本或鈔本六份，附著作人之履歷籍貫及年齡，寄交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由評議會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之。

七、獎金論文可由著者本人寄送，或由他人推荐。

八、論文評定結果，於每年五月發表，獎金於六月給予。

九、無及格之論文時，得停止給予獎金。

附註（一）本章程所指之人文科學包含歷史，考古，民族，語言，社會學，經濟，政治，法律等八門。自然科學包含數學，物理，化學，天文，地質，自然，地理，生物等八門。（二）獎金論文之已刊者，以自每次正式登報公佈獎金章程之日起追溯不出二年者爲限。（三）著作人之年齡應有相當之證明。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職員薪給實施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研究所職員薪給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項職員之初任，除事務員外，以施用初級薪額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所務會議之審議，呈請院長核准變更之。

第三條 各項事務員因責任不同，資格亦異，其初任薪額均依服務之性質隨時經所務會議審議，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項職員之進薪，均於每年六月決定之，其他時間不得進薪；但試用書記及試用之技術員，在試用期滿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一職員進薪，以滿兩年或三年舉行一次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於滿一年時舉行之。

第六條 每次進薪以進一級爲原則，其有特殊成績者，得進二級。

第七條 左列各職員之進薪，以進至以下所列之薪額爲限，其有特殊成績或特殊情形

者，得由所務會議審議，呈請院長核定之。

專任研究員 四百元；

專任編輯員 三百元；

助理員 一百六十元。

第八條 每次加薪，均須參照該下年度之預算，如預算不充時，得全部停止加薪，或縮小加薪之人數。

第九條 全所薪給數目，不得超過全所經費百分之六十，其因外間補助工作費而增加之職員，應作為額外職員，其任期以有關補助費之期限為限。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京服務人員就醫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院長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本院在京服務人員(包括工役在內)，因病就醫，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院指定開業醫生一人爲本院駐京院醫。

第三條 本院在京服務人員，因病赴院醫處就醫，或因重病請院醫至寓所診治，均須繳驗本院「服務證」。

第四條 本院在京服務人員，因病赴院醫處就醫，或因重病請院醫至寓所診治，其所需之診費由本院支出，惟藥費應由病者自理。

第五條 本院在京服務人員如因重病請院醫至寓所診治，須經其所屬主管人員之核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佩用證章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院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應將本院所發之證章隨身佩帶，並各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外人。

第二條 遺失證章者，應於一星期內報告總辦事處，換發新章，並登報聲明，將舊證章作廢。

第三條 遺失證章未經登報聲明作廢，或將證章出借外人因而發生其他事故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

第四條 本院職員去職時應將原領證章繳還其所屬主管人員，轉交總辦事處註銷。

第五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圖書室借書及閱書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所長核准施行

(甲) 閱書規則

(一) 本所研究員及助理員各領一鑰匙，在圖書室辦公時間外亦得開入閱覽，但不得轉借與所外人員應用，亦不得在辦公時間外帶同所外人員入內閱覽。

(二) 凡他所同人或院外學者來本所借閱者，須經本所同人介紹，但僅限於圖書室辦公時間內。

(乙) 借書規則

(一) 本所同人或他所同人之得本所所長祕書之許可者，借書出外，每人以八本爲限。

(二) 借書時，由本人取出書後封套內之卡片，簽名及註明日期于其上，然後交圖書管理員收存。但本所同人在圖書室辦公時間外借書者，得自將卡片放置於指定地點。

(三) 借書期限兩星期，屆時即須歸還。歸還書籍時須於辦公時間內交與管理員，勿自行歸架。(所借書籍，如無他人借閱，始能續借，惟續借時應在卡片上重新簽名及註

明日期。)

(四) 凡全部雜誌常用字典及大部參考書概不借出，必要時亦可照借書手續辦理，但限于所內，並須當日歸還。

(五) 凡未裝訂之雜誌概不借出，必要時得填寫臨時借書記錄簿，但限于所內，並須當時歸還。

(六) 借出圖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由簽字人負責賠償。

(七) 本規則經所長核准施行，如有未妥之處，得由所務會議提議修正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購置圖書雜誌暫行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所長核准施行

(甲)圖書之購置

- (一)購置圖書時，應由各研究員開單載明出版處出版日期及書價，送交圖書室。如無法查明出版處或書價，至少應註明書價之約數，其出版處則由圖書室代為查明補填。
- (二)圖書室接到購書單應即查明本所曾否購置或在定購中，分別註明，並將擬購各書所開之書價總數及本年度已購圖書價目總數附加註明，於一星期內送交所長室。
- (三)凡各研究員擬購之書，有為本所業已購置或在定購中者，應由圖書室通知原開單人，請其取消。如原開單人認為有複購之必要時，應註明理由，仍交回圖書室彙送所長室。

- (四)擬購之書單，經所長簽字後即由圖書室送交事務室購置。事務室接到購單後，應編定購單號數，在書籍訂購簿上登記，即時訂購。同時圖書室應即製備卡片，以便隨時查考，避免複購。訂購之書到所後，應即補註實價及年月日，將該片按類另存。

(五) 書籍購到時，由圖書室負責點收，其發票經圖書室蓋章後送交事務室保存。

(六) 圖書室于新購書籍到後，應將書名隨時公告。

(七) 圖書室應于每半年將該時期中所訂購之圖書實價數目公告一次。

(乙) 常年訂閱之雜誌

(一) 每年度開始時，圖書室應將上年度訂閱之各種雜誌名稱價值及訂閱滿期之時日製備詳表，送由所長提交所務會議議定增減，然後交事務室備函重訂。

(二) 凡常年訂閱之雜誌及各機關贈送之刊物，如有中斷或失落情形，應由圖書室管理員隨時去函查詢交涉。

(丙) 附則

(一) 本規則經本所所長核准施行，如有未妥之處，得由所務會議提議修正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購置儀器藥品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所長核准施行

(一) 凡儀器藥品或其他試驗研究用品之單位價或總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研究員開單：如係儀器，應載明名稱、特點、公司名稱、公司目錄號數、及價值約數；如係藥品，必要時亦應註明品質及購置地點，然後送交儀器藥品管理室。（在未開單以前，應在儀器藥品管理室目錄中查明有無存物，並考慮有無複購之必要。）

(二) 上項購單經所長簽字後，即由儀器藥品管理室送交事務室，事務室應即將購單編號在訂購儀器藥品簿上登記，然後訂購，並通知開單人。有必要時，則先函各公司估價。訂購之件到所後，由事務室在登記簿上註明，即將物件連同發票及研究員所開之原單送交儀器藥品管理室點收，並編製目錄，然後通知開單人領用。至于發票及原購單須由儀器藥品管理室加蓋圖章，再送回事務室。

(三) 凡零星儀器及其他試驗用品（如橡皮塞玻璃管等），其價值不大者，由研究員或助理員或練習助理員開單送交儀器藥品管理室查明有無餘存，斟酌情形，直接向本地購

買。儀器藥品管理室於每月月底將發票及開單人簽字之原單加蓋圖章，彙交事務室報帳，倘遇零星雜件須向國外訂購者，則由儀器藥品管理室轉交事務室，按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四) 凡普通儀器(如玻璃杯)普通用品(如橡皮管木塞等)及普通藥品(如普通酸鹼及有機溶劑等)則由儀器藥品管理室負責，於每年度開始時，自動開單，大宗添置，以免零購之煩。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五) 凡訂製家具應由開單人製備詳圖及說明送交事務室訂製，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經所長簽字。

(六) 本規則經所長核准施行，如有未妥之處，得由所務會議提議修正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田野工作人員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廿四年九月六日
審計部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國府公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訂立之。

第二條 凡本院因公出差人員，並非從事於田野工作者，在國內各地旅行時，均按「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三條 因公出差人員，從事於田野工作者，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本規則特別規定者外，均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四條 田野工作人員之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項均實報實銷；惟舟車費中之火車輪船，及每日膳宿雜費，不得超過下表所定之限度：

等	級	費 別			特 別 費	
		舟 車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甲、	月薪在四百元以上者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乙、	四百元至二百元者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丙、	二百元以下者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第五條 田野工作人員，在調查地質、測量地圖、採集標本等工作時間，不得乘舟車轎馬。

第六條 田野工作人員，在出差期內，每日用費須在本院特製之「旅行費用簿」內逐日登記，每日僅可登記一頁。

第七條 每一帳目，須詳加說明，如某一日旅行自何處始至何處止、車船轎馬、旅館名稱用餐幾次之類，然後將每日費用，分別門類，總結一次。

第八條 出差一切費用，凡可以取得單據之處，務須取據列號，黏簿附呈。

第九條 大宗運費及其他特別費，應詳註用途，例如標本幾箱若干斤，或保護兵警若干名等等。

第十條 野外工作人員，在旅行時，應逐日在本院特製之「出差工作日記簿」上，繕寫工作日記。

第十一條 短期旅行，須於事畢後一星期內，將帳目結清，連同「旅行費用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單據黏存簿」送繳所屬之研究所長期旅行，每月結帳一次，連同上述各簿冊按月掛號寄交所屬之研究所。

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藥品製造部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長核准

施行，同日公布。

(一)定名 本製部隸屬於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化學

研究所藥品製造部」，簡稱爲「中化製藥部」。

(二)宗旨 本製造部爲本所研究工作外附屬事業之一種，利用本所設備及研究經驗或研

究結果，在不妨礙所內研究工作範圍內，自製各種重要化學中間物及標準治療藥物，以應國內化學界及醫藥界之需求，藉以促進吾國化學研究及純細化學藥品工業 (Fine Chemical Industry) 之發展。

(三)經費 本製造部之經費 由化學研究所常年經費項下或特別費項下支撥，暫定爲每年六千元，至其出售製造品所得之款項，則按本院基金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四)期限 本製造部暫定三年爲試辦期間，三年後是否繼續或加以擴充，屆時再參酌情形決定。

(五)組織 本製造部之組織，按本所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綜理全部事務

，由所長指定專任研究員一人兼任，另設管理員若干人，襄助主任管理部內各項事務，均由所長於本所研究人員及事務人員中指定兼任，概不另支薪給。本部所需之技術人員及技工，均由主任商准所長招僱之。本製造部每年進行之計劃，於該年度開始時，由主任提交本所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其每年辦理之經過，則於該年度終結時，由主任向本所所務會議報告。

(六)辦事細則 本製造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七)附則 本章程經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並呈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務會議之決議，及院長之核准加以改訂。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院長核准修正，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各處所工作時間，由總幹事及各所所長視工作之需要隨時各自規定之。

第二條 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照例放假。

第三條 本院職員因事請假，每年不得過六星期，因病請假，每年不得過兩個月，逾期按日扣薪。但因公受傷或在本院繼續任事四年以上，勞績卓著，經院長特許者，不在此例。病假須有醫師之證明。

第四條 凡請假者應各填註請假單交存本院各所長或主任，但請假至一星期者，如係組主任或研究員則應得本所所長或院長之許可，如係助理員或其他職員，則應得組主任或主管人之許可。

第五條 本院職員在任期中，如有違犯本院法規或不聽主管人員指導者，得由院長辭退之。

第六條 除因公事外，在工作時間內，不得接待來客，並不得將來客引入辦公室或圖書室或實驗室談話。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所辦公時間規定如左：

一、自七月一日至十五日及自八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均自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四時。

二、自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辦公時間均自午前七時半至十二時。（午後停止辦公）

三、其餘各月，辦公時間均自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四時。

第二條 星期日及法定紀念日照例休假，但須留一人在所照料，由助理員及練習助理員輪值。輪值表另定之。

第三條 凡專任研究員，專任副研究員，助理員，練習助理員均須擔任觀測，得按儀器分爲五組：（一）大赤道儀組；（二）小赤道儀組；（三）變星儀組；（四）子午儀組；（五）太陽分光儀組。觀測分組表另定之。

第四條 每逢天晴，各組均須有人觀測，但星期日及休假日可由值週助理員或練習助

理員擔任任何一組之觀測。

第五條

夜間觀測人員工作結束在夜半（即翌日零時）之前者，翌日得休息半日；在夜半之後者，翌日得休息一日。但輪值時適遇陰雨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觀測，或觀測工作時間未達三小時者，均不得休息。

第六條

值週員得於星期日及休假日之翌日補假一天。

第七條

觀測人員請假時，短期者得將觀測工作與同事交換替代，長期者得呈請所長改定分組表。

第八條

其他辦事規則悉依本院辦事通則規定。

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室遇特殊事項須嚴守祕密者，會計員得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員呈報主計處核辦。
- 第五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國立中央研究院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 第六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數，送會計員核閱後，分交主管職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 第七條 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 第八條 文件經主辦職員辦竣後，送由會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送經會計員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九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各部份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十條 凡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年月日時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國立中央研究院之文件，應依照院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國立中央研究院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甲、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乙、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方面：

對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本室所屬職員用函，

對國立中央研究院其他各部份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十二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職員依據憑單製具傳票，送

經會計員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還本室會計員加蓋印章，轉交各主管職員記帳保管。

第十三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之庫存表互相核對。

第十四條 每旬款項收支，由本室主管職員繕具旬報分呈備核。

第十五條 每月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由會計員呈轉核署後，送審計部核銷。

第十六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室職員簽到及請假辦法，依院定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其有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各部分組織有關聯之事項，於不抵觸上項範圍內，並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過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國立中央研究院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委員會或會同國立中央研究院各部分組織審議後，呈送主計處核准。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呈統計員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委託國立中央研究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員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覆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藉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呈送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員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應即送統計員親自拆閱。

第十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員核閱後，批明辦法，交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員核閱判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院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員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爲保管，並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十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祕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程式

第十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國立中央研究院名義行之。

第十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一、關於主計處方面：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部分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二、關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方面：

對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用呈，

對國立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用呈，

對國立中央研究院其他各部分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院內向例辦理或呈請交辦。

第二十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各項事件，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凡屬主計處主管者

，呈由主管局轉呈。屬國立中央研究院者，呈由國立中央研究院主管長官指定之指揮監督長官轉呈。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廿一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記錄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第廿二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主計處統計局存轉。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呈報主計處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國立中央研究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廿四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國立中央研究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廿五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廿七條 本室職員除於國立中央研究院考勤簿按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廿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廿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時，並須呈經主計處統計局轉呈核准。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國立中央研究院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各組編纂專門著作目錄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評議會通過

(一)分組專門著作目錄之調查與編纂，分爲兩種：

(甲)前編 民國元年至二十三年底，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文或書籍，歸入此編。

(乙)年報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編年報一冊。凡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中本國學者在國內外發表之論著，歸入此編。

(二)此項調查與編纂，由各分組委員會組織各該組「專門著作目錄年報編纂委員會」。編纂委員不限于各組評議員，由分組主席提交評議會函聘。在評議會不開會期中，遇有缺額應補或應加聘時，由分組主席提交評議會祕書函聘。分組主席爲編纂委員會主席。

(三)各組編纂委員會得依各組學術之性質，自定其編纂條例，但應以對於本門學術有貢獻者爲選擇之標準。

(四)各組目錄編纂委員會之辦事機關附設于本院之與各該組相關之研究所內。(例如物理學著作目錄編纂委員會附設于本院之物理研究所內)由各組主席與各所長會商，指定所中人員兼任編纂委員會之事務員。

(五)各組編纂委員會，依其本門學術範圍之廣狹，門類之多寡，得提出編纂費預算，暫定以每年四百元爲每組最高額。此項編纂費之一部分，得用以購置編纂需用之書報；其一部分得用以津貼本組事務員。

(六)前編限于民國二十六年內編成。

每年年報于次年評議會會期前編成初稿，以便各組于評議會會期中審定分組付印。

(七)編纂委員會于每年年報編成之後，得選擇本年專門論著中之重要貢獻，每篇各加提要，譯成英文，另編爲英文目錄。

此項英文目錄題爲 *Bibliography of Scientific Literature in China in 19—, with Abstracts.*

此項英文目錄，亦由各組分別印行之。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行法規勘誤表

頁	條	行	誤	正
一一	四	二	均由	均由
六	六	一	專及任	專任及
一〇	九	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一四	八	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一七	二	二	「註」字下脫「重」字	第十條
一九	九	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二三	標題			
二四	八	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二六	二〇		「上」字下脫「之」字	
二六	二〇		乙類·四	地質圖。
二六	二〇		乙類·五	
三〇	八	二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三四	七	一	兼任研究員	兼任研究員
三四	八	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三七	五	一	考察工作	考察工作，
三九	一一	三	第十一條	第十條
四〇	一四	三	確有成績者，	確有成績，

四四	七		三
四八	八		三
五二	八		三
五五	三		三
五六	五	(五)	
六五	一一		
六九	一二		
七二	三		
七二	九	附註・三	
七二	九	附註・三	
七九		標題	
八六		(甲)閱書規則	
八七	一一		二
九五	三	(一)定名	一
九五	四		一
九六	九		一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學術機關
 事項；
 *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三」字上脫「一」第「字」
 自然，地理
 生物等八門
 「章」字下脫「一」規「字」
 脫「(三)書籍雜誌閱後請置原處」一行，
 送繳所屬之研究所
 本製部隸屬
 過
 呈請
 藉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4 29518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學術機關，
 事項。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自然地理
 生物等七門
 送繳所屬之研究所，
 本製造部隸屬
 遇
 呈經
 籍

